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行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911,210,361.41 元，同比下降 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64,690.03 元，同比下降 170.18%。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3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了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题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 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 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	2024 年 7 月 1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1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事项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题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7日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7月17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自身职责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积极贯彻执行，对于执行过程及结果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的落实。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4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1、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方案进行了审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交流。公司通过官网、咨询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线上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

###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和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确保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也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编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报等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逐一登记报备。

## **三、2025 年度工作重点**

### **（一）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继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发挥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落实好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 **（二）为企业整体经营计划提供决策**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下游市场的发展，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

现状，为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提供决策。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 **（四）规范运作和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以更高的要求，督促企业对外合规开展经营业务，对内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我们将继续建设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提高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依法依规，科学决策，保护好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